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暨监事会回复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7日，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力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禾”）发来的《关于提议召开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函》”），《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于2024年12月27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金力泰公司的公司治理、更加有效地行使股东的监督权，维护金力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司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金力泰公司14.80%股权，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充分考虑金力泰公司利益及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我司于2025年5月7日向金力泰公司董事会送达《关于提议召开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鉴于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不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我司现向金力泰公司监事会提议尽快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非独立董事进行补选。审议议案内容如下：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刘锐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刘小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刘雅浪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蔡兆云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请特别注意，上述议案均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二、监事会回复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获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即监事会同意海南大禾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并同意将选举刘锐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刘小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刘雅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蔡兆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增选 4 名董事，可能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优先完成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自行召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南大禾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3、监事会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锐明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7 月，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 EMBA 硕士学位及学历。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江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江西省第九届青联常委、鹰潭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名誉主席、鹰潭市青年商会名誉会长、鹰潭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西省基金会协会副会长、南昌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红谷滩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红谷滩区工商联副主席。现任江西锐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刘锐明先生未持有金力泰公司股份，与金力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小龙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江西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工程师、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珠海天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现任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总裁。

截止目前，刘小龙先生未持有金力泰公司股份，除任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外，与金力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

格。

刘雅浪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5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助教、讲师、长沙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雅浪先生曾获国防科工委科技进步二等奖、军队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军队级科技进步二等奖、长沙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第四届长沙市职工科技创新三等奖、2016-2018 连续三年被隆平高科技园评为“优秀企业家”长沙市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先进个人、长沙市芙蓉区“劳动模范”、湖南省 2018 年“优秀退伍军人”、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最具潜力企业家”称号、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第六届“湖南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先进个人”、长沙市高层次 C 类人才(省市级领军人才)、隆平园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奖、高级工程师职称。

截止目前，刘雅浪先生未持有金力泰公司股份，与金力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兆云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国防科技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训练部部长，党委常委，大校军衔，获长沙市高精尖领军人才、高级工程师职称。蔡兆云先生长期从事国防科技装备研究与管理工 作，先后参与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目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装备型号工程 4 项，装备预研项目近 10 项。先后担任某重点装备型号工程副总指挥，长沙磁浮轨道交通项目副总指挥。参与组织指导的足球机器人在国际国内多次大赛中获得多次冠军。蔡兆云先生 2017 年退役后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先后任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

银河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公司运作经验。

截止目前，蔡兆云先生未持有金力泰公司股份，与金力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